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1/T 1327.6—202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第 6 部分：评审员管理要求

Mandatory approval for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Part 6: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assessor

2020 – 12 – 29 发布

2021 – 01 – 29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审员分级	2
5 管理职责	2
6 评审员申请	2
7 评审员认定	3
8 评审员公示	3
9 评审员编号	3
10 证书颁发	3
11 岗前教育	3
12 评审员使用	3
13 继续教育	3
14 监督管理	4
15 申诉和投诉	5
16 档案与信息的管理	6
附录 A（规范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资格申请表	7
附录 B（规范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编号规则	9
附录 C（规范性） 资质认定评审员证书样式	10
附录 D（规范性） 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承诺书	13
附录 E（规范性）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印章样式	14
附录 F（规范性）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印章样式	15
附录 G（规范性） 主任评审员印章样式	17
参考文献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61/T 132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6部分。DB61/T 1327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评审指南；
- 第2部分：现场试验考核技术要求；
- 第3部分：设备检定和校准结果确认要求；
- 第4部分：设备期间核查要求；
- 第5部分：检验检测报告编制规范；
- 第6部分：评审员管理要求；
- 第7部分：内部审核要求。

本文件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陕西质量认证咨询中心、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畅、杨洁、魏宁、贾大平、田玉民、张雪莉、贾涛。

本文件由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

电话：029—87290790、8729142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68号

邮编：71000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第6部分：评审员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的术语和定义、评审员分级、管理职责、评审员申请、认定、公示、编号、证书颁发、岗前教育、评审员使用、继续教育、监督管理、申诉和投诉以及档案盒与信息管理的內容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对资质认定评审员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內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RB/T 21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评审员管理要求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DB61/T 1327.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第1部分：评审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7000、JJF 1001和DB61/T 1327.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资质认定 mandatory approval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来源：RB/T 214—2017，3.2]

3.2

资质认定评审 assessment of mandatory approval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评审人员，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评审补充要求所进行的审查和考核。

[来源：RB/T 214—2017，3.3]

3.3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来源：RB/T 214—2017，3.1]

3.4

资质认定评审员 assessor for mandatory approval

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考核、确认、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管理，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的人员。

[来源：RB/T 213—2017，3.1]

4 评审员分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分为评审员和主任评审员两个级别。

5 管理职责

5.1 省资质认定部门负责省级资质认定评审员（以下简称评审员）的考核、确认、聘用、分级和监督管理工作。

5.2 省资质认定部门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发布省级评审员信息。

5.3 省资质认定部门可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进行评审员的日常管理、使用、评价、廉政教育等工作并建立评审员库。

6 评审员申请

6.1 申请评审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水平的技术能力；

注：同等水平的技术能力指：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1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3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技术活动5年及以上。

- b) 从事检验检测技术工作 5 年及以上，在专业领域无不良工作记录；
- c) 年龄不大于 65 周岁（含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审工作；
- d) 具有良好语言表达和交流能力；
- e) 能进行计算机操作，能使用资质认定评审相关的软件系统；
- f) 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法律法规，能够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 g) 无违法违规记录。

6.2 满足本文件 6.1 条要求的申请人向省资质认定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资格申请表》（见附录 A）；
- b) 工作情况报告（包括工作经历和其他领域评审经历）；
- c) 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学历证明以及其他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7 评审员认定

- 7.1 省资质认定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出具审查结论。
- 7.2 省资质认定部门对已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能力考核。
- 7.3 对于取得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员资格的申请人，经省资质认定部门确认存档后，直接认定为省级评审员。

8 评审员公示

- 8.1 对通过考核的评审员，省资质认定部门应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8.2 公示期间无异议则认为通过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省资质认定部门通过调查、落实进行后续。

9 评审员编号

对通过公示的评审员，省资质认定部门应按附录B所示的编号规则对评审员进行编号，评审员证书编号。

10 证书颁发

省资质认定部门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颁发评审员证书，评审员证书式样如附录C所示；

11 岗前教育

陕西省资质认定部门应对评审员进行岗前教育，评审员应签署《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承诺书》（见附录D）。

12 评审员使用

资质认定部门应按以下原则使用评审员：

- a) 评审组长应为省级主任评审员；
- b) 评审员能够独立承担相关领域的评审工作，评审员专业领域覆盖评审内容或与评审领域相近；
- c) 监督检查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时，应选用主任评审员。
- d) 必要时，可聘用技术专家参与评审工作。技术专家应具有本专业领域高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及以上，精通本专业技术。

13 继续教育

- 13.1 评审员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主任评审员每年进行 1 次继续教育，评审员每 2 年进行 1 次继续教育。
- 13.2 继续教育由省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实施；培训合格加盖“培训合格”印章，如附录 E 所示。
- 13.3 省资质认定部门应对继续教育资料及时归档。

13.4 主任评审员和评审员除参加省级继续教育以外,还应参加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培训、测试。

14 监督管理

14.1 监督管理方式

14.1.1 省资质认定部门应采取观察现场评审过程、审查评审案卷、组织专项检查、收集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的日常管理及其他相关方面的信息反馈、听取被评审方的意见、处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评审员的技术能力、工作态度、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评价。

14.1.2 根据监督和评价结果,对评审员进行晋级、奖励、警告、暂停、降级、取消资格和撤销资格。

14.2 晋级

14.2.1 晋级主任评审员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取得省级评审员资格后,从事评审工作满3年或取得国家级评审员后,从事评审工作满2年或取得优秀评审员,且从事评审工作满3年;
- b) 经2名及以上主任评审员分别评价合格;
- c) 至少参加8次现场评审,其中首次评审或复查评审不少于4次;
- d) 具有良好组织协调能力;
- e) 在评审中无不良工作记录;
- f) 有足够的时间参加资质认定评审相关工作;
- g) 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

14.2.2 满足本文件14.2.1条要求的申请人,向陕西省资质认定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主任评审员资格申请表》,见附录F;
- b) 工作情况报告(包括工作经历和评审经历);
- c) 评审员证书复印件;

14.2.3 省资质认定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按照本文件第7章和第8章的要求,进行认定和公示,并在其评审员证书上加盖“主任评审员”印章,如附录G所示。

14.3 奖励

省资质认定部门根据需要宜对评审员进行评优奖励。

14.4 警告

14.4.1 评审员在评审活动中,未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标准规定要求和时间实施技术评审的,应给予警告处理。

14.4.2 受到警告处分的评审员,2年内不得晋升主任评审员或参加评优奖励。

14.5 暂停

14.5.1 主任评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评审资格6个月~12个月:

- a) 不按评审通知内容和评审工作要求执行;
- b) 不参加继续教育1次;
- c) 无故不接受资质认定部门指派的任务超过3次;

- d) 担任评审组长评审工作出现失误或失职，造成不良后果；
 - e) 工作行为受到投诉，经调查属实。
- 14.5.2 评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评审资格 6 个月～12 个月：
- a) 不参加继续教育超过 2 次；
 - b) 担任评审组长参与资质认定评审；
 - c) 不服从评审组长管理；
 - d) 评审工作中出现失误，造成不良后果；
 - e) 工作行为受到投诉，经调查属实。

14.6 降级

主任评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降级为评审员：

- a) 联系 2 年不参加继续教育 2 次；
- b) 主任评审员证书有效期内受到 2 次及以上警告或暂停。

14.7 取消资格

评审员或主任评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评审资格：

- a) 年龄超过 65 周岁；
- b) 评审员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
- c) 评审员证书有效期届满，因个人原因无资质认定评审经历；
- d) 愿申请取消评审员资格。

14.8 撤销资格

评审员或主任评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撤销：

- a) 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 b) 对同一检验检测机构既从事咨询服务又从事技术评审；
- c) 在评审活动中，收受检验检测机构钱物，情节严重的；
- d) 向所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
- e) 与被评审机构联合，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
- f) 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技术评审结论；
- g) 以评审员或资质认定部门名义，非法敛财；
- h) 暂停期间仍参加资质认定评审工作。
- i) 以篡改、伪造个人资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评审员资格，情节严重的；
- j) 受到降级处理或暂停 1 次以上，仍违反评审员行为规范进行评审活动。
- k) 损害资质认定部门声誉；
- l)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5 申诉和投诉

- 15.1 陕西省资质认定部门应对当事人提交的书面申诉和投诉申请进行处理。必要时，可进行听证。
- 15.2 申诉和投诉资料应归入评审员档案。

16 档案与信息管理

16.1 陕西省资质认定部门将申请、考核资料自行管理或者移交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建立评审员档案数据库和评审员数据库，实施日常管理。

16.2 评审员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a) 申请资料（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资格申请表》、学历证明以及其他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 b) 廉洁自律声明；
- c) 资格资料（包括评审员证书复印件等）；
- d) 参加继续教育资料；
- e) 评价资料（应包括专家身体状况、评审质量、廉洁情况、相关部门及人员反馈情况等）；
- f) 被监督检查资料；
- g) 晋级资料；
- h) 处分资料（如适用）；
- i) 申诉或投诉资料（如适用）；
- j) 获奖资料。

附 录 A

(规范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资格申请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资格申请表见表A.1。

表A.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资格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及手机						
第一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第二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专业及领域						
联系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拟申请的相应领域/类别专业技术能力范围代码						
与拟申请相应领域/类别专业技术能力有关的检验检测活动技术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部门职位		主要检验检测相关工作 内容		熟悉的检验检测相关领域方法、标准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部门及职位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职责描述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培训经历						
起止时间	培训机构		培训内容及天数	考核结果	证明文件	
违反违规						
是否接受处理	处理类型		处理时间	处理部门	处理结果	
与检验检测相关的专业业务成就（如参与标准制定/课题、发表论文、出版书籍等）						
时 间	业务成就的描述					证明文件
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						
本人对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情况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且愿意承担因内容不真实而带来的后果。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资料评审结果	□通过 □未通过 (签字) 年 月 日					

表 A.1 (续)

专业知识和能力考核结果	☐ 通过 ☐ 未通过	(签字)	年 月 日
公示结果	☐ 通过 ☐ 未通过	(签字)	年 月 日
资质认定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递交申请资料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近期免冠 1 寸照片 2 张（1 张用于制作证书）；
- b)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到一张纸上）；
- c) 职称、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000 年以后毕业应提供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
- d) 其他可以证明专业业务成就的资料复印件。

附 录 B

(规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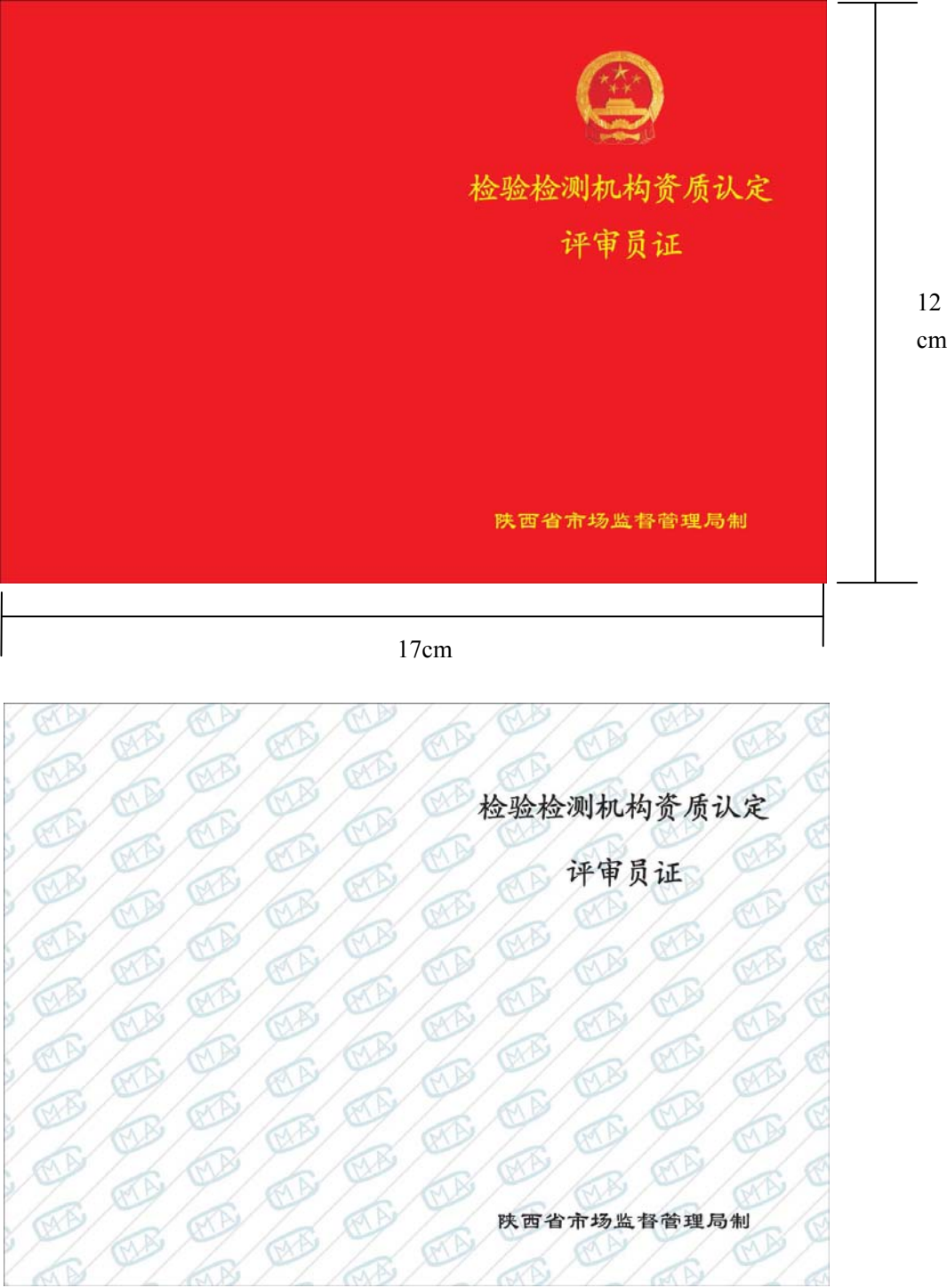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编号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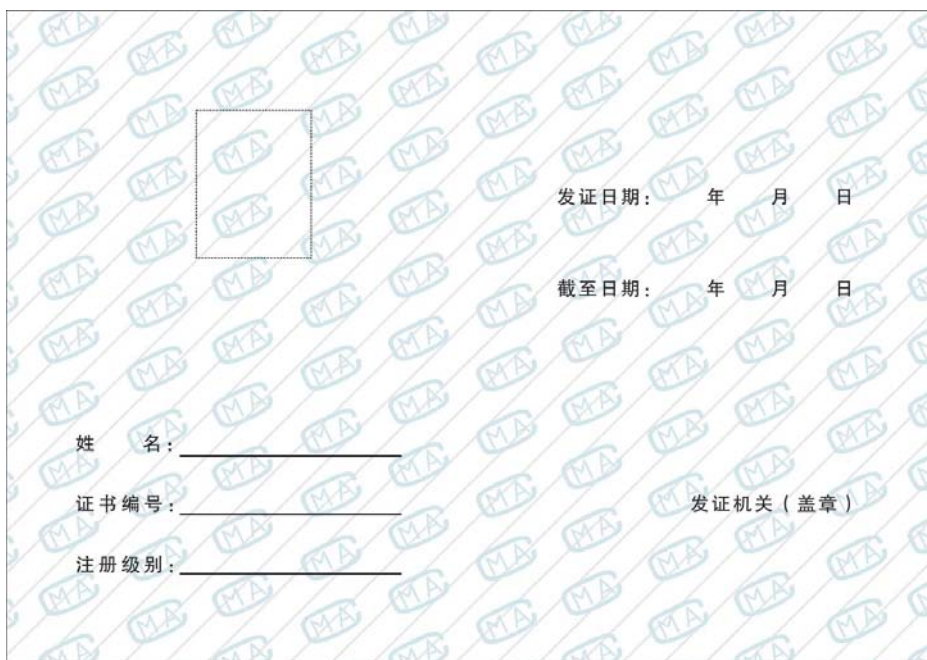
资质认定评审员编号标识由 11 位数字组成，编号规则如下：

- a) 第 1～2 位：发证年份代码（发证年份的后两位）；
- b) 第 3～4 位：发证机关代码（27）；
- c) 第 5～6 位：评审领域类别代码（00 食品、01 建筑工程、02 建材、03 卫生计生、04 农林牧渔、05 机动车安检、06 公安刑事技术、07 司法鉴定、08 机械、09 电子信息、10 轻工、11 纺织服装、12 环境与环保、13 水质、14 化工、15 医疗器械、16 采矿冶金、17 能源、18 医学、19 生物安全、20 综合、21 其他）；
- d) 第 7～10 位：发证流水号（从“0001”开始，按数字顺序排列）；

附 录 C
(规范性)
资质认定评审员证书样式

资质认定评审员证书样式见图C.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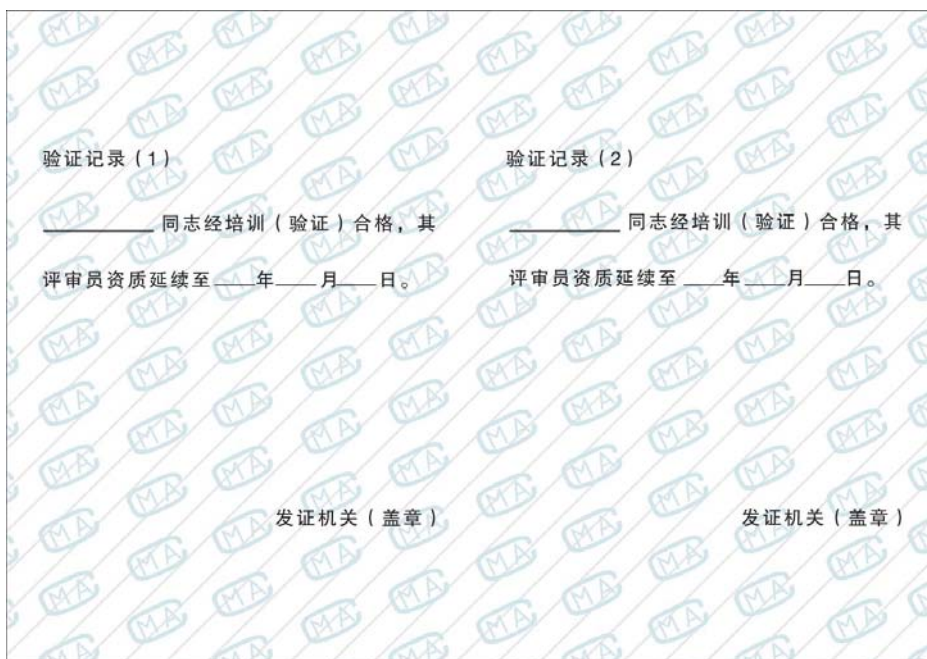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注册级别： _____

发证机关（盖章）



验证记录（1）

_____ 同志经培训（验证）合格，其
 评审员资质延续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证机关（盖章）

验证记录（2）

_____ 同志经培训（验证）合格，其
 评审员资质延续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证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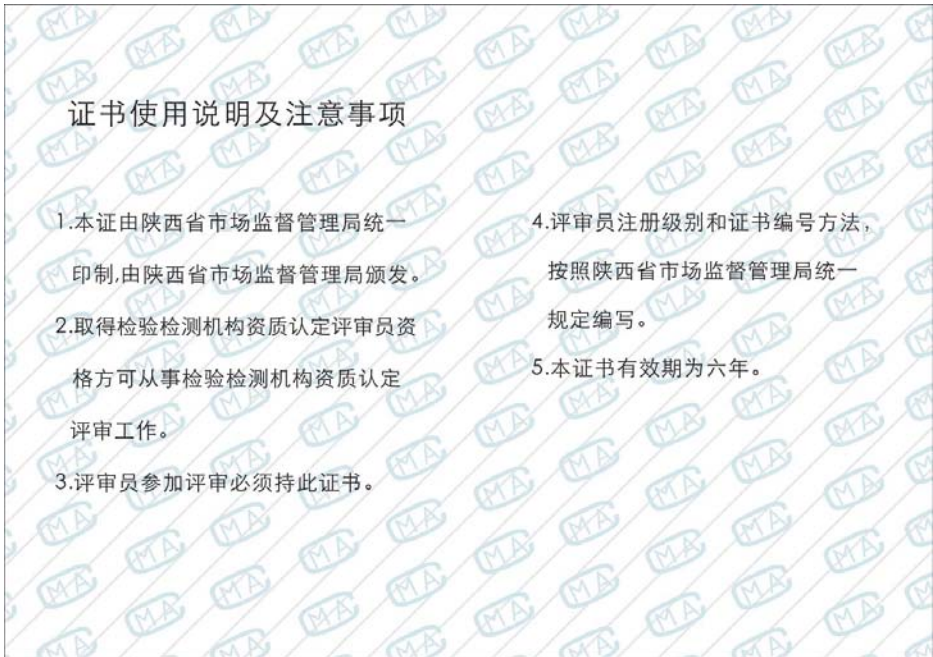


图 C.1 资质认定评审员证书

附 录 D

(规范性)

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承诺书

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承诺书

本人自愿接受委托参加资质认定评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评审工作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实施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完成评审工作，对评审结果负责；

三、如实上报评审结果，对相关事实不隐瞒，不漏报，确保出具的评审报告和结论真实、可靠；

四、不透露评审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五、不对同一检验检测机构既实施咨询又实施评审；

六、除获得资质认定部门给予的评审费之外，本人不收受和谋取当事人的钱财等其他形式的不当利益；

七、若本人或本人所在单位与被评审机构存在利益冲突，应主动申请回避。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资质认定部门和被评审机构监督，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 录 E
(规范性)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印章样式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印章样式见图E.1。



图 E. 1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印章示意图

附 录 F
(规范性)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印章样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主任评审员资格申请表见表F.1。

表 F.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主任评审员资格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及手机						
第一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第二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专业及领域						
联系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拟申请的相应领域/类别专业技术能力范围代码						
评审员信息						
级 别	评审员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国家级 ☐ 省级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部门及职位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职责描述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评审经历						
评审时间	被评审机构			评审领域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继续教育						
起止时间	培训机构		培训内容及天数	考核结果	证明文件	
接受处理						
是否接受处理	处理类型		处理时间	处理部门	处理结果	
☐ 是 ☐ 否	☐ 警告 ☐ 暂停					
与检验检测相关的专业业务成就（如参与标准/课题、发表论文、出版书籍等）						
时 间	业务成就的描述				证明文件	
主任评审员 推荐意见1	(签字) 年 月 日					
主任评审员 推荐意见2	(签字) 年 月 日					

表 F.1 （续）

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	
本人对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情况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且愿意承担因内容不真实而带来的后果。	
所在单位 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资料评审结果	☐ 通过 ☐ 未通过 (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知识和能力考 核结果	☐ 通过 ☐ 未通过 (签字) 年 月 日
公示结果	☐ 通过 ☐ 未通过 (签字) 年 月 日
资质认定 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递交申请资料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近期免冠 1 寸照片 2 张（1 张用于制作证书）；
- b)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到一张纸上）；
- c) 职称、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000 年以后毕业需提供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
- d) 评审员证书复印件；
- e) 资质认定评审任务书复印件；
- f) 继续教育培训复印件；
- g) 其他可以证明专业业务成就的资料复印件。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主任评审员印章样式

主任评审员印章样式见图G.1。



图F. 1 主任评审员印章样式示意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第163号令）
 -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要求》
 -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技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陕市监发〔2019〕241号
-